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C21版）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967.2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73.45
5	应收申购款	89,073.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5,614.08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基金的业绩报告截止日为2008年12月31日。

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55%	2.22%	–14.38%	2.43%	7.83%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7.65%	1.64%	–28.72%	2.41%	21.07%	–0.77%

2、　基金的收益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实施收益分配。

3、　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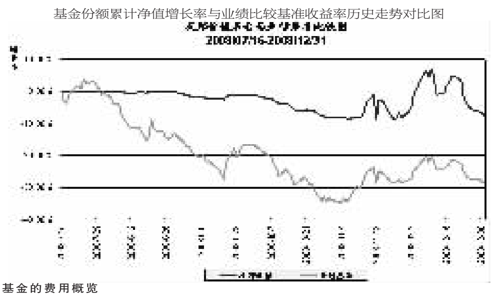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运作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运作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以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如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等信息披露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不同档次，最高不超过1.0%，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50万	1.0%
50万≤认购金额＜100万	0.8%
100万≤认购金额＜200万	0.6%
200万≤认购金额＜500万	0.4%
认购金额≥500万	1000元/笔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注册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2、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不同档次，最高不超过1.5%，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50万	1.5%
50万≤申购金额＜100万	1.2%
100万≤申购金额＜200万	1.0%
200万≤申购金额＜500万	0.6%
申购金额≥500万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一年以内的，赎回费率为0.5%，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一年到两年之间的赎回费率为0.25%，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两年以上的赎回费为零。

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一年	0.50%
一年≤持有期＜两年	0.25%
持有期≥两年	0

4、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5、投资人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基金申购或转换，适用网上交易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具体规定。

6、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7、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四）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的时间，增加了招募说明书内容截止的时间。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公司办公地址，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作了更新的相关信息作了更新，主要是增加了两位新任高管的介绍。另外，更新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更新内容作了相应的更新，主要包括托管人财务概况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状况等。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作了更新，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住所进行了更新。

5、“六、基金的募集”部分，增加了基金实际发售的期间和（十）募集结果。

6、“七、基金合同的生效”，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的时间。

7、“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部分，更新了“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与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的的表述，增加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部分的内容。

8、“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9、增加了“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

10.“十二、基金财产的估值”部分，增加了关于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备注。

11、“二十二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公司呼叫中心的传真。

12、“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增加了自2008年7月16日至2009年1月15日基金对外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3月1日起参加华夏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09年3月1日起至2010年3月31日。

二、产品范围：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2001）

三、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享受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特别提示：

1、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夏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夏银行的有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不成功的，无法享受本次优惠。

4、本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网站:www.hxb.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509666
网站: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农行卡和建行卡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支持，我公司借十周年司庆之际开展相关客户的回馈活动，决定自2009年3月1日至3月31日对持有农行卡、建行卡的客户通过长盛网上交易申购旗下开放式基金均享受申购费率6.5折优惠。持有兴业卡、中信卡、银联（CD）卡的客户通过长盛网上交易申购旗下开放式基金保持原4折费率优惠不变。

活动期间，客户持农行卡或建行卡通过长盛网上交易办理旗下相关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前端柜台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6.5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前端柜台申购费率×0.65），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前端柜台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前端柜台申购费率执行。具体各基金的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活动结束后，农行卡费率优惠恢复为7折，建行卡费率优惠恢复为8折。

我公司参加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有：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1）、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5）、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详情：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以及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通”）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9年3月2日起，长江证券、国元证券及中信金通证券分别在其营业网点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银优选;基金代码:163807）。

中银优选自2009年2月23日起公开募集发行，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400-888-5566（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公司网站:www.95579.com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8
公司网站: http://www.gyzq.com.cn
4、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1元初始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富国基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网银申购优惠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协商，决定于2009年2月27日至2009年12月31日15:00期间，调整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幅度，网上银行基金申购按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规则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

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申购按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如投资者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交通银行网上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后端模式申购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有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以相关公告为准。

（3）申购费率调整或新增基金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业务咨询方式：

交通银行
服务热线:95559
公司网址: www.bankcomm.com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新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光大银行将代理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光大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二、自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在光大银行全国以下42个城市400多个指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哈尔滨、深圳、上海、青岛、大连、长春、重庆、广州、昆明、武汉、烟台、海口、厦门、福州、成都、苏州、沈阳、宁波、合肥、太原、天津、南京、郑州、杭州、济南、西安、长沙、南宁、石家庄、柳州、台州、珠海、三亚、丹东、大庆、汕头、佛山、常熟、绍兴、长乐、余姚。

三、本基金结束募集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投资者可通过光大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我司的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555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电话:95595

五、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联油　　公告编号:2009-015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2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2月26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海口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周宏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席海波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证监局责令限期整改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经研究讨论，同意按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的意见，对《关于要求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琼证监发[2008]293号）中所述事项进行整改。

二、董事会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更正后的公司2007年度报告进行审计的议案》。

三、董事会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陈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临时召集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长职务空缺，经公司现任董事讨论，同意推举董事陈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临时召集人。

四、董事会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选推荐工作的议案》。

由于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空缺，为保持公司正常运作、经营，经公司现任董事讨论研究，一致同意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合适的人选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待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合适的人选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2009-05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太阳能电池项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2月19日，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公司”）与嘉兴秀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嘉兴秀洲管委会”）签订了《太阳能电池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及项目建设协议书》、《太阳能电池项目补充协议》和《太阳能电池产业项目产业奖励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天达公司拟在嘉兴秀洲工业园区建设太阳能电池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首期建设目标为年产100MW太阳能电池产品，最终实现年产200MW以上的生产能力。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50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通过挂牌出让取得。项目总投资约为3亿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出资5000万元，其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融资渠道解决。天达公司拟与浙江华东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公司实施此项目，注册资本暂定为5000万元。

嘉兴秀洲管委会给予产业发展基金奖励和有关的政策支持，协议分别对奖励和支持的标准、方式作出约定。

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成立时间、出资比例尚未确定，项目实施时间、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太阳能电池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及项目建设协议书》与《太阳能电池项目补充协议》、《太阳能电池产业项目产业奖励协议》同时签订，同时生效，一份协议失效，视为同时失效。

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本公司将予以及时公告，《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浙江阳光　　股票代码:600261　　公告编号:临2009-002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以抵押方式增加借款人民币一亿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172467号等12处房产和上虞市国用（2008）第03608920号等五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增加借款人民币一亿元，借款期限为两年，借款利率享受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优惠。本次贷款由公司资产进行抵押，根据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衡估报字（2009）第H0060号抵押估价报告，上述房地产评估价值总额为人民币21112万元（具体抵押物见下表）。

房产证号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 第—号	幢号	建筑面积（㎡）	评估单价（元/㎡）	评估总价（元）	土地证号上虞市国用（2008）第——号	地号	使用权面积（㎡）	土地单价（元/㎡）	土地总价（元）
00172467	1	13150.30	1056	13885214	03608920	036-027-365-1	27808.90	515	14326953
00172471	2	12293.65	1056	12980689					
00172470	3	7449.75	1056	7866085					
00172469	1	9867.65	1056	10419111	03608921	036-027-365-2	21147.20	515	10894892
00172468	2	9867.65	1056	10419111					
00158180	1	4638.84	939	4353853	03608922	036-027-365-3	9778.50	489	4785925
	2	1617.72	939	1518335					
	2	1473.15	753	1109232					
	3	187.44	753	141136					
00145488	1	7067.15	701	4957091	上虞市国用（2004）第03603845号	330682-036-027-235	61655.00	500	30828492
		4074.30	701	2857825					
00145489	2	8073.15	701	5662727					
		4074.30	701	2857825					
00145490	3	7067.15	701	4957091					
		4074.30	701	2857825					
00145491	4	8073.15	701	5662727	03608923	036-027-365-4	75218.30	505	37976910
		4074.30	701	2857825					
00145492	5	12082.98	701	8475331					
00145493	6	12082.98	701	8475331					
建筑物价值合计				11231万	土地使用权价值合计				9881万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以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借入两年期担保借款人民币2亿元整。至本次贷款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分行共计借款3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2月27日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09-004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8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08年	200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219,562	180,012	21.97
营业利润（万元）	3,629	4,946	–26.63
利润总额（万元）	3,100	4,421	–2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4	2,027	–2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067	–29.8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1%	2.00%	–0.29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
总资产（万元）	527,154	455,987	15.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万元）	83,337	101,516	–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	3.34	–17.96

二、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天香　　公告编号:2009-临017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人股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我司法人股29,007,000股。

其中1320万股股权因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诉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与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7）榕执行字第417-3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于2009年2月25日发出（2007）榕执行字第417-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轮候冻结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司13,200,000股社会法人股。

其中1580.7万股股权因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原交通银行福州分行，于2009年1月16日更名）诉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与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7）榕执行字第680-2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于2009年2月25日发出（2007）榕执行字第680-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轮候冻结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司15,807,000股社会法人股。

以上冻结包括孳息，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侯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ST化建　　公告编号:2009-09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09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2、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征询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没有对我公司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确认，到目前及未来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2；普天债券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8；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160603）、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级和B级，A级基金代码160606，B级基金代码160609）、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07）、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0）以及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1）、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2）、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3)、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615）的销售业务。

自2009年3月2日起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城市的所属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川、重庆、杭州、大连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为诺安成长股票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中国民生银行为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诺安成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320007）的代销机构。

自2009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民生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成长股票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民生银行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成长股票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9年2月2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mbc.com.cn
客服电话:95568，或前往中国民生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lion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998（免长话费），0755-83026888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09-008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9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08年3月19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目前公司相关情况的公告》（临2008-012号），公司一旦获得经核实的需要披露的信息，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2、公司董事会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2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俞赛克先生代理行使公司董事长职权的决议》和《关于聘请俞赛克先生为公司代理总经理的决议》：在龙长生先生无法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的期间内，推举董事俞赛克先生代理行使其全部职权。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书面致函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询证，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在未来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编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兴业　　编号:2009-004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跌幅限制，属于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向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询证后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09-09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9年2月24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价格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征询公司大股东，确认在未来两周内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资产收购等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8(A股)　　900946(B股)
证券简称:ST轻骑(A股)　　ST轻骑B(B股)
公告编号:临2009-003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简介

2009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公司A、B股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到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27日

证券简称:*ST厦华　　证券代码:600870　　编号:临2009-008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09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确认，到目前及未来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6日